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簡妙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sweethold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09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灣自主學習節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行程表 (108009411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-臺灣自主學習節與適性教學應用論壇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1529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內容請詳附件行程表，場次如下：

(一)108年11月25日(星期一)：

1、適性教學網-因材網運用自主學習模式之教學觀摩

2、地點：臺北市金華國小、彰化縣草湖國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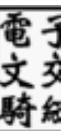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：

1、適性教學網-因材網運用自主學習模式之教學觀摩。

2、地點：南投縣溪南國小、臺中市北屯國小、彰化縣田中國小。

(三)108年11月27日(星期三)：

1、適性教學網-因材網成果報告及教師經驗分享。



2、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至<http://adaptive-instruction.weebly.com>點選報名表進行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18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報名成功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，若時間地點等資訊有所異動，將於計畫網站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本案出席人員請貴校惠允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行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。

五、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計畫助理蘇宥曲小姐、顏德婷小姐、莊銘豪先生04-22181033，電子信箱ai.ntcu.edu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